

关于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 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8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82

基金简称：泰信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2年5月18日日终，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风险提示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